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83,408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能最大可能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剑洪_____

乔惠平_____

冯绍津_____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